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100號

原告 李韻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高秋芬